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166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左右。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左右。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7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左右。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左右。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7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5%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亿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营业收入：39.78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聚焦重点产品及渠道，优化资源及费用投放，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恢复，公司第二季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已有明显改善，虽第三季度同比小幅下滑，但第四季度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实现当季经营业绩的较大幅度增长，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渠道稳定、库存良性，货龄新鲜，价格体系稳定，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正常。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272.89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至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72.89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272.8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0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0万元到-72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万元到-1045万元到-12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万元到-720万元。

2、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万元到-1285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和线上销售冲击等因素影响，传统百货和家电销售额下降。按收入同口径比较，百货、家电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8亿元，同比预计下降16.11%；

（二）疫情期间百货、家电门店歇业时间较长，库龄超过1年的商品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00-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29,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冯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28,07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尹夏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9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5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76.67%。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评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8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35,836,351股；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47,600股； 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情形。 公司将对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0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9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57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366,000	1,683,000	1,683,000
2	杨瑞华	副总裁	3,246,048	1,623,024	1,623,024
3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1,666,000	833,000	833,000
4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70,790	35,395	35,395
5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267,940	133,970	133,970
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246,701	123,350	123,351
8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9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147,949	73,974	73,975
10	王华同	副总经理（已离任）	1,666,000	833,000	833,0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894人）			61,444,092	30,574,448	30,722,045
合计			72,263,100	35,983,951	36,131,550

注：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司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曹治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春艳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聘任袁合宾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CLO）、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CSO）、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发展建设总经理、聘任李彦朋先生为公司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聘任徐绍涛先生为公司牧原肉食总经理、聘任张玉良先生为公司首席智能官（CAIO）。王华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其中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50%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以上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344,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90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